

中國醫藥大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7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7001712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學生報考專業證照，提升本校學生考取證照能力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
需參加證照考試之學系(包括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營養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等)。
- 三、 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每年十月由教務處調查各系與他校相關科系之國考通過率，經評比為全國高教體系相關系所國考前百分之三十者核發獎勵金。
 - (二) 本獎勵金之評比與核發，以各學系國考應屆學生通過率計算。
 - (三) 每學系上限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 本辦法以獎勵學系為限，學生國考相關成績優良之獎勵由各學系另訂之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